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64号

关于对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东华园林），住所地：
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58号1栋一层。

程华荣，1975年11月出生，时任实际控制人、信息披露负
责人。

经查明，东华园林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年11月5日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华荣股份40,420,000
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.2%。若上述股份被行权，
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
述信息，后于2020年12月2日进行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一条的

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程华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东华园林、程华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4 月 30 日